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1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良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禽畜粪便资源综合利用年产3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良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正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良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禽畜粪便资源综合利用年产3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干坝塘（海口工业园区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渣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02° 30'35.980"，北纬 24° 51'36.315"。项目总占地面积 20632.0m，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预处理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质检室、供热、环保工程。建成年产有机肥 3 万吨，其中粉剂 525 年产 2 万吨，粉剂 884 年产 0.5 万吨，颗粒状 525 年产 0.4 万吨，颗粒状 848 年产 0.1 万吨。项目总投资 5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15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良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禽畜粪便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3 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78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得低于 2.5m 的围墙；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防止产生扬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粉细散装材料露天存放应采取土工布进行严密遮盖及围挡措施；废弃土石方、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二）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加强设备管养，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应合理调度，匀速慢行，文明施工。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废弃土石方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共设置3个有组织排气筒（DA008-DA010），DA001排气筒依托已有设施。

恶臭，污染物为H_2S、NH_3，主要来自畜禽粪便堆存区、发酵车间、陈化车间。上述环节均布置于密闭厂房内，在畜禽粪便堆存区、发酵槽、陈化区应安装负压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后应经UV除臭设备处理后由15m高的已建DA001排气筒排放，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干燥废气，项目新建1台生物质热风炉对有机肥进行干燥采用直接加热方式，主要污染物为SO_2、NO_x、颗粒物、H_2S、NH_3。废气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DA010排气筒排放。

干燥废气中颗粒物、SO_2，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NO_x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H_2S、NH_3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锅炉废气，项目新建1座1t/h的蒸汽锅炉对烟末熟化工序进行供汽，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污染物为SO_2、NO_x、颗粒物。锅炉烟气应通过管道直接接入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且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粉尘，来自于破碎、筛分、造粒、冷却筛分、包装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应在各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DA009排气筒排放，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车间应做好封闭，对生产区、粪污收集池等区域应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场区植被绿化。NH_3、H_2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分布，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六）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渗滤液和车辆冲洗废水，应收集于集液池内，回用于配料用水，不得外排；食堂废水应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余生活污水、少量质检废水经已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初期雨水应经收集池收集回用于配料用水，回用不完的部分应排入已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绿化、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七）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做好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保护目标处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八）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材料应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水膜除尘器沉淀池沉渣、炉渣应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应回用于栽培土项目；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质检室化验废液应暂存于已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

（九）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一）项目建成投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废气量 5712 万 Nm^3/a 氨排放量 0.802t/a、硫化氢排放量 0.1165t/a、颗粒物排放量 3.5374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729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779t/a;

无组织废气：氨排放量为 0.267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4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666t/a。

（十二）严格执行《报表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质检室应采取防渗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三）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

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6月5日印发